2.2.2.2 邮政

邮政服务，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、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。包括邮政普遍服务、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附件第一条第二款）

# 一、邮政普遍服务。

邮政普遍服务，是指函件、包裹等邮件寄递，以及邮票发行、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附件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）

函件，是指信函、印刷品、邮资封片卡、无名址函件[[1]](#footnote-1)和邮政小包等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附件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）

包裹，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，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，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，长、宽、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附件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）

# 二、邮政特殊服务。

邮政特殊服务，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、机要通信、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附件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）

# 三、其他邮政服务。

其他邮政服务，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、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附件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）

1. 以信函为载体，选择有针对性的目标客户群的名址打印、封装通过邮政渠道寄发的各类宣传单、产品目录、信息资料等，以达到传播信息、发布广告、实现既定目标的目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